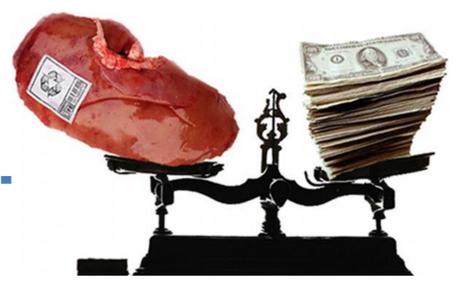


# 政策論證：器官買賣



## 器官交易形成背景：

器官交易最早在一八二零年代出現，當時醫學是利可圖的新欣蓬勃產業，作解剖研究的屍體需求量極大，會以當時的十元高價急購一具屍體。因為解剖作業對於訓練新醫生很重要，但沒有冷藏設備，出土的遺體會迅速腐爛。屍體的需求量就從此增加，為了解決問題，美國許多州通過法律，讓人合法取得死刑犯和身分不明的貧民屍體。

而在近年，現代人高鹽高油的飲食習慣，使得人們的身體健康出現警訊，腎衰竭、心臟病因此隨之而來，而當人們身體的某一部分不能用時，器官移植便應運而生，目前除了伊朗、新加坡能夠以交易的方式獲取器官以外，絕大多數的國家都不贊成器官買賣，僅能以捐贈的方式來實行器官移植。



## 器官交易合法國家：

### •伊朗

目前在法律上允許腎臟買賣的國家，於1988年將腎臟買賣合法化，稱器官交易為「器官分享」。目前已無病人輪候移植腎臟。伊朗的腎臟市場受到高度限制，無論出讓腎臟者或接受腎臟者，必須為伊朗公民。高度限制，無論出讓腎臟者或接受腎臟者，必須為伊朗公民。有需要接受腎臟移植的病人會由一組專家診斷，先在近親中尋找合適腎臟，若不果，便會轉介至透析和移植病人協會，病人會在此等候死者捐出的合適腎臟，為期6個月，若仍不果，便會由協會安排接洽合適的賣腎者。協會職員均為義務，而在甄選合適賣腎者的過程中，移植中心及醫護人員均被排除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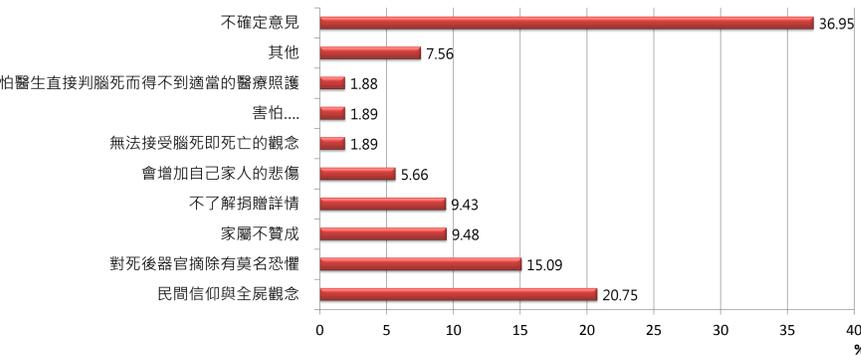
### •新加坡

在2009年修訂該國《人體器官移植法令》，將有償器官轉移合法化的新加坡。新加坡的器官有償轉移實施模式，是以成立非營利組織做為器官轉移過程中的公正第三方媒介，捐受器官雙方互不知悉，要求接受器官者捐獻金錢給腎臟基金會，再由腎臟基金會提供援助款項，補償腎臟捐獻者。新加坡政府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國家立法的方式，將器官的有償轉移合法化、制度化、規範化，嘗試解決當前移植器官來源短缺的問題，為可能的捐贈者提供更大的誘因。

## 我國對於器官交易的現況：

以台灣現行法律看來，雖然法令上有規定，對腦死患者器官捐贈，政府可予以表揚，但必須在非貨幣的補償下為之。在這樣無法獲得任何金錢利益的情形下，很少有人願意冒著移植手術的風險捐出自己的器官，也因此在此現行的體制下，器官捐贈數量相當稀少，我國器官需求大於供給結果，常使得病患不耐長久等待，有些還因等不到器官可移植而面臨死亡的命運。因此有些人便鋌而走險進行器官買賣。用金錢來買器官，窮困者以賣器官獲得經濟上的需要，買賣雙方都有市場，而買賣雙方之間的資訊不對稱情形更使得不肖業者有機可乘。

不能接受器官捐贈的原因



## 器官買賣的爭議：

器官買賣究竟應不應該全面禁止？從自由與權利的面向觀之，自己的身體如何處置，應當尊重每個人的想法，更何況，有需求才有市場，只要有人願買，有人肯賣，又何必管制太多？可是，買賣的「商品」有沒有界限？難道真的什麼都可以賣嗎？從道德倫理上看，人體的每個部分都能被「標價」，本身就應遭非難，而且若開放器官買賣，誰能保證所謂自由市場中的「你情我願」，不是另一場剝削壓榨？

器官交易的其中潛藏了許多爭議，例如人們生存權的問題(接受器官移植者有為了自己生存下去的權利而尋求對自己有利的方法)、財產權(身體是屬於自己的、私人的，該如何使用「財產」是可以自己去決定的)、人格權(有些國家認為身體屬於人格權的一部分，而人格權是並不能被拿來交易的，因此不認同器官交易)生命倫理、人權、利益剝削(器官賣方通常是貧窮階層的人，而器官買方則通常為有錢的上層階級，中介人看準貧窮人民急需用錢，透過介紹從中牟取暴利)、資訊不明確(許多人在失去賣貴器官後才知生存困難，即使是獲得了金錢，一無所有的人必須從其他方式尋求生存之道且並不能保證生存能夠延續)宗教因素(1. 天主教、基督教主張人類對自己的生命與器官並無主權，只有使用權，主權乃是在於天主、上帝。 2. 佛教認為器官商品化的結果，使得器官接受者都變得宛若天空盤旋的禿鷹，在等著分食新鮮的屍肉，因為器官提供者通常皆為生命卑微的窮人，而這無疑是一種「強凌弱」的生態，已有違佛教「眾生平等」的精神)。

對於器官交易，不同空間、不同時間、不同國家、不同信仰等，都會有不同的看法，各個族群對於器官交易的論點，使器官交易這項議題產生了許多的爭議。

## 台灣是否應該開放器官買賣

### (一) 支持器官買賣的理論依據

#### 1、金錢作為誘因可提高供給量

台灣地區的法令規範器官取得是自願捐贈制度，並且必須以無償方式提供，違者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處以罰鍰等。相對於對岸的中國大陸，其在器官取得制度規範上就沒有如此嚴格，且中國大陸之死刑仍為現行法律的重要一環，於是「有不少台灣地區等待器官移植病患，透過各種管道，花費數十到上百萬元，遠赴中國大陸換取器官。」(張明蘭，2003)這些器官的主要來源多來自死刑犯，移植完成後再回到國內，並繼續接收術後照護醫療，形成「大陸買單，台灣付費」的現象。據台灣移植醫學會理事長李伯璋教授在一篇專文中指出，「1999至2008年間，國人在境外換腎有2133例，較在國內接受移植成功2109例為多。」(葉雪鵬，2009)由此可知，國內有許多人民願意付出金錢用以交換可供移植之器官，但是礙於法令規定，只能轉往其他國家尋求管道。有鑑於伊朗開放經政府管制的市場後，許多人願意販賣自身的腎臟，以金錢作為誘因後大幅增加了人民願意提供器官的意願。藉由台灣開放器官買賣，在龐大的金錢誘因下，提高人民提供器官的意願。

#### 2、降低醫療成本、改善生活品質

以目前健保支付得醫療費用來看，腎臟移植手術費大約四十萬元，健保局醫審醫藥材小組主任沈茂庭表示「洗腎病人每次接受血液透析的費用約四千元，每周三次計算，每人一年平均要花費六十二萬元。」(詹建富，2009)比腎臟移植加上抗排斥藥物等醫療費用高出許多，這項支出已成為健保沉重的負擔。再者，病患接受腎臟移植後的生活品質大幅提升，挽救生命的價值更難以比擬。「陳伯伯在猶豫、洗腎多年後，答應兒女的建議，接受腎臟移植手術，現在他不用定期到醫院洗腎，輕鬆多了。」(吳靜美，2009)然而，雖然許多人希望脫離洗腎的苦痛，卻礙於沒有器官可以移植，而終身飽受折磨。

### (二) 反對器官買賣的理論依據

#### 1、對貧窮者的剝削

有的學者認為器官買賣是利於富人的政策，對於窮困的患者毫無助益，不僅會使等待器官的公平分配原則失效，也打破了不論貧富生而平等的人性價值。器官買賣的合法化將誘使窮人以販賣器官來謀生或迫使窮人不得不販賣器官來換取生機(如新加坡周邊的貧窮國家存在著許多賣腎小鎮)，造成窮人連僅有的自身器官之完整及健康權益都無法保有而受到剝削。許多窮人更因無力支付龐大的器官購買和醫療費用，使其接受醫療的機會和資源遠落於富人之後，「富人向窮人買器官、窮人沒錢買器官移植等社會問題會相繼出現，窮人完全失去市場競爭機會。」(張明蘭，2003)嚴重影響人權及社會公平，間接導致市場失靈。

#### 2、違反現行分配原則

台灣現在等候器官移植的病患取得器官的優先順序是以該名病患的病況緊急程度為原則，以心臟為例，依賴機械性循環輔助器才能生存的心臟病患者較只需使用強心劑的心臟病患者更有優先使用器官庫存量的機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的理想運作模式，是希望各個醫療院所都能加入這個體系，及時通報捐贈器官者的訊息，同時建立公平的等待器官移植者名單及優先順序評估機制，由相關領域的醫師專家審核，使得病情對急迫的器官衰竭病人能優先獲得。然而若將開放器官市場，則容易打亂排序順位，造成命在旦夕卻家境貧困的病患無器官可移植，而非病危但握有金錢勢力的患者卻得以更換器官。

### (三) 在台灣實施器官買賣可能面臨的問題

除了上述兩點為反對者最大的依據外，也有人質疑現今台灣人民對於器官移植的觀念上不甚了解，也並非多數人所能接受。根據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的調查顯示，民眾不能接受器官捐贈的理由主要包括：民間信仰強調全屍的觀念、不了解器官捐贈的詳細情形、對死後器官被摘除的莫名恐懼、會增加器官捐贈者家屬的悲傷.....等。醫療技術固然持續進步中，但器官移植手術有一定的風險存在，究竟有多少人願意賭上自己一生的健康只為換取一時的金錢利益呢？是否會造成「有人願買，無人願賣」的狀況呢？在伊朗實施器官買賣後所獲得的集大成，在我國是否也能如此成功，仍然是一大疑問。

## 立論理由(warrant)：

一項政策論證所依據的假定或理由，以確保政策論證者能夠依據政策相關資訊建立各種不同的政策主張，如自然法則、邊際效用遞減定律等。

- (1)多數患者花大錢卻病死異鄉
- (2)金錢作為誘因可提高供給量
- (3)降低醫療成本、改善生活品質

## 立論依據(backing)：

用來證明前述「立論理由」成立的理由，這種理由須具相當的證據力，可經由量化或質化方法取得。

- 1.台灣過去10年來前往中國器官移植的案例中，多數患者花費龐大費用，得到的器官卻來源不明，甚至被當肥羊，家屬每天帶著大把現金應付繳款、給醫護人員的紅包，到最後，花了大錢，患者仍是病死異鄉。
- 2.有鑑於伊朗開放經政府管制的市場後，許多人願意販賣自身的腎臟，以金錢作為誘因後大幅增加了人民願意提供器官的意願。藉由台灣開放器官買賣，在龐大的金錢誘因下，提高人民提供器官的意願。
- 3.以目前健保支付得醫療費用來看，腎臟移植手術費大約四十萬元，健保局醫審醫藥材小組主任沈茂庭表示「洗腎病人每次接受血液透析的費用約四千元，每周三次計算，每人一年平均要花費六十二萬元。」

## 反證理由(rebuttle)：

主要是分析何以「立論理由」無法被接受的原因、結論或假定，因而它是「立論理由」的反面說法。

### (1)合法化引致人性消失

人體器官買賣破壞社會基本價值，人性消失在器官交易之中，因為利益讓人失去了人性和道德，金錢非萬能，但當利益所趨，一般人，尤其是經濟拮据的窮人家，將會被迫出賣器官，這將會剝削窮人生存權利。

### (2)易疲累，影響勞動市場，阻礙國家發展

許多伊朗人賣了腎後，雖然表面健康沒有大礙，但勞動人士體力會有所不支，精神容易疲累，間接影響工作。伊朗勞動人口集中在電子工業和石油開採業，需要一定的體力，動輒賣腎的風氣，造成個人健康不佳，也可能影響國家經濟。



# 六段式論證

## 政策資訊(data)：

指政策分析所需要的資訊，包括政策問題、政策目標、政策方案、政策行動、政策績效的資訊。

### (1)伊朗腎臟買賣合法化

伊朗是目前其中一個在法律上允許腎臟買賣的國家，於1988年將腎臟買賣合法化，稱器官交易為「器官分享」。目前已無病人輪候移植腎臟。伊朗的腎臟市場受到高度限制，無論出讓腎臟者或接受腎臟者，必須為伊朗公民。有需要接受腎臟移植的病人會由一組專家診斷，先在近親中尋找合適腎臟，若不果，便會轉介至透析和移植病人協會(Dialysis and Transplant Patients Association)，病人會在此等候死者捐出的合適腎臟，為期6個月，若仍不果，便會由協會安排接洽合適的賣腎者。協會職員均為義務，而在甄選合適賣腎者的過程中，移植中心及醫護人員均被排除在外。賣腎者可獲得金錢的報酬，包括：

1. 政府提供1,200美元的補償及有限度的醫療保險；
2. 從接受腎臟的病人獲得2,300至4,500美元的報酬，如接受者為貧窮人士，則由慈善團體出資。

### (2)新加坡器官轉移合法化

新加坡在2009年修訂該國《人體器官移植法令》，將有償器官轉移合法化的新加坡。新加坡的器官有償轉移實施模式，是以成立非營利組織做為器官轉移過程中的公正第三方媒介，捐受器官雙方互不知悉，要求接受器官者捐獻金錢給腎臟基金會，再由腎臟基金會提供援助款項，補償腎臟捐獻者。新加坡政府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國家立法的方式，將器官的有償轉移合法化、制度化、規範化，嘗試解決當前移植器官來源短缺的問題，為可能的捐贈者提供更大的誘因。

### (3)巴基斯坦腎臟買賣浮濫

香港大學一名教授指出，不包含中國，亞洲人在死前進行捐肝，每年不到200例，在交易人體器官並不犯法的巴基斯坦，腎臟基金會主席納克維則說該國已快淪為「腎臟大賣場」。每年有多少外國人前往巴基斯坦換腎，目前並沒有確切數據，但納克維說，光是在拉合爾的13座中心，去年用買來的腎臟便進行逾2,000例移植。納克維稱，這些患者多半來自歐洲、沙烏地(沙特)阿拉伯及印度，約花費8,500美元買一顆腎，捐腎者會得到300至1,000美元不等，但術後通常沒有醫療照護。

### (4)台灣禁止器官交易

台灣目前是禁止器官交易的，現行法律的基礎就是植基於人性尊嚴的維護，所以主張器官交易斷不可行，因把身體當成商品，予以物化，將會貶低人的價值，使人性尊嚴蕩然無存。台灣行政院會23日通過「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草案，同時也對非法買賣器官加重罰則，未來立法院二讀通過後，涉及器官買賣的仲介及醫療人員，最高可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金。

依條文規定，醫院實行自活體摘取器官移植手術，捐贈者必須是成年人，並應有本人書面同意書及最近親屬2人以上書面同意證明，如未成年，應由法律代理人同意，醫生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且向捐贈者說明摘取器官之範圍，移植對象以50等親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器官實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才能自屍體摘取器官，但判定死亡之醫師不得參與摘取、移植器官手術，且提供移植的器官應是無償捐贈。現行條文規定，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促使人為器官買賣訊息者，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 政策主張(claim)：

政策論辯的基本主張與立場，乃是政策論證中的結構，也是我們進行政策辯論的目的。

